

证券代码：301026

证券简称：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##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和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9:15 -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共48,362,1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7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共13,751,32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275%。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（一）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98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53%；反对 2,015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98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53%；反对 2,015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101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01%；反对 2,0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四）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951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86%；反对 2,162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0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81%；反对 2,162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98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53%；反对 2,0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99%；弃权 3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726%；反对 2,0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964%；弃权 3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22年度、2023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436%；反对 2,0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396%；弃权 3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75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726%；反对2,0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964%；弃权3,0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夏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,208,830股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9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58%；反对 2,0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99%；弃权 8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74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122%；反对2,0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964%；弃权8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98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53%；反对 2,0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99%；弃权 3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75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726%；反对2,0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964%；弃权3,0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九）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98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53%；反对 2,0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99%；弃权 3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75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726%；反对2,0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964%；弃权3,0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十）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04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十一）《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98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延、邢中华两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见证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